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有關認購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的最新進展 及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 A. 有關認購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2日之公告（「認購公告」），內容關於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山東高速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山高資本香港」）（作為認購人）向Great Sunrise Limited（作為發行人）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之票據（「票據」）（「認購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之公告（「進展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最新進展，以及山高資本香港為追索票據下尚未償還之本金及利息而採取之法律措施。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認購公告及進展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進展公告所披露，因發行人未能於票據到期時贖回票據，為追索票據下尚未償還之本金及利息，(i)於2021年8月25日，根據認購協議於香港向發行人提起民事訴訟（「**香港訴訟**」）；及(ii)於2021年8月23日，根據個人擔保、股權質押及公司擔保於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分別向個人擔保人、抵押人及公司擔保人提起民事訴訟申請（「**中國訴訟**」）。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就上述訴訟之最新進展披露如下：

- (i) 關於香港訴訟，香港高等法院於2022年2月24日作出判決（「**香港判決**」），判令發行人向山高資本香港支付票據之本金及應計利息合共103,750,000美元，連同由2020年6月16日起至2022年2月24日（即香港判決日期）止按年利率25%計算之額外利息40,917,153.886美元，以及就上述未償還金額按年利率8%之判決利率計算、由香港判決日期起至全數清償日期止應計之判決利息。
- (ii) 關於中國訴訟，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涉及公司擔保人及其他相關實體之訴訟實行集中管轄（「**集中管轄措施**」），有關案件已移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處理，中國訴訟之一審民事判決因而延滯，並於2025年8月28日方由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中國判決**」），裁定（其中包括）：(a)公司擔保人須根據公司擔保，就最高達人民幣964,851,863.77元之款項（「**中國判決債務**」）與發行人一同對山高資本香港承擔連帶清償責任；(b)個人擔保人須就人民幣795,055,242.11元（包括(i)本金人民幣717,050,000元、(ii)利息人民幣400,514.05元及(iii)違約利息人民幣77,604,728.06元），連同就人民幣717,450,514.05元按年利率8%計算、由2022年2月25日起至實際清償日期止之逾期利息，與發行人一同對山高資本香港承擔連帶清償責任；及(c)確認山高資本香港有權就抵押人根據股權質押所質押之無錫蘇寧置業100%股權之出售、拍賣或處置所得款項，在

中國判決債務範圍內享有優先受償權。其後，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25年11月3日受理個人擔保人就中國判決的法律費用提起之上訴，並已於2026年3月17日舉行聆訊。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該上訴之判決尚未作出。

儘管本集團已盡力及時採取法律行動追索票據下尚未償還之本金及利息，並確認其就上述股權質押實行之擔保權，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山高資本香港無法行使其於股權質押項下之權利，原因如下：—

- (i) 儘管中國訴訟已於2021年8月展開並由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受集中管轄措施影響，中國訴訟之審理程序出現嚴重延滯。具體而言，聆訊日期異常地延至2024年11月20日，而中國判決直至2025年8月28日方作出。有關審理程序之長期延滯，導致山高資本香港無法及時行使其於股權質押項下之權利。
- (ii) 於2025年1月26日，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就債權人分別對公司擔保人及抵押人等提起之重整申請分別作出裁定。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25年4月8日裁定對包括公司擔保人在內之38家公司（「**公司擔保人集團**」）實施實質合併重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中國企業破產法**」），在重整期間，對債務人的特定財產享有的擔保權暫停行使。據此，自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受理重整案件之日起，山高資本香港嘗試行使其於股權質押項下之權利之任何程序將依法中止，山高資本香港亦不得透過向抵押人提起單獨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處置股權質押項下之質押財產。

(iii) 於2025年12月29日，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批准公司擔保人集團之實質合併重整計劃（「**重整計劃**」）。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經人民法院批准的任何重整計劃對全體債權人均具有約束力，致使所有原有個別清償途徑被集體統一清償程序所取代。由於股權質押項下被質押股權的相關公司（即無錫蘇寧置業）及抵押人均為受重整計劃約束之公司擔保人集團成員，山高資本香港已無法行使其於股權質押項下之原有權利，且根據法律規定，山高資本香港原享有之相關股權及擔保權自重整計劃批准之日起即告滅失。因此，在無錫蘇寧置業100%股權的出售、拍賣或處置所得款項上，山高資本香港優先於其他無擔保債權人的受償權已告喪失，其債權僅能依照重整計劃的規定進行清償。根據重整計劃，公司擔保人集團各成員之全部股權及資產已轉入一項信託計劃（「**信託計劃**」）。因此，公司擔保人集團之所有債權人（包括山高資本香港）將有權獲得與其在重整程序中被確認的債務金額相對應的信託計劃項下的現金及信託份額作為清償。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山高資本香港近期收悉公司擔保人集團之管理人（「**管理人**」）的書面確認，山高資本香港預期將有權獲得(i)現金人民幣100,000元；及(ii)信託計劃之964,751,863.77個份額信託權益（統稱「**應得權益**」）。根據江蘇華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管理人委聘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諮詢報告（「**估值報告**」），信託計劃之信託權益市值估計為每份額人民幣0.18元，因此，應得權益之市值估計為約人民幣173,755,000元。有關應得權益的數值為初步估算，尚待管理人最終確認。

上述應得權益相對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0471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704,710,000元)票據出現差額,而本集團預期就認購票據錄得已變現虧損約人民幣530,955,000元。有關已變現虧損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本公告所載上述已變現虧損之資料,僅為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估值報告及本集團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落實、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就此而言,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減值評估或會產生變動或調整。謹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參閱本公司將刊發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業績公告之詳情。

董事會認為,上述已變現虧損屬一次性項目,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仍維持正常。

## **B. 盈利預警**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本年度將錄得未經審核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140百萬元,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經審核淨利潤約人民幣693百萬元。

上述本年度未經審核淨利潤減少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之淨影響:

- (a)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大幅增加超過約人民幣703百萬元;
- (b) 由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大幅減少,故收益大幅減少約人民幣553百萬元;

- (c) 誠如本公告A部分所述，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已變現虧損約人民幣530百萬元；及
- (d) 所得稅開支大幅增加超過約人民幣125百萬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本節所載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其仍然有待最終定稿及作出必要調整，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謹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參閱將於本集團全年業績公告披露之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表現詳情，全年業績公告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香港，2026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方穎先生組成。